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4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 秘書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1案至第2案)、桃園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1案)、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2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anching.chen@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7月7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六、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0、5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嘉義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0、5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88 年 7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申請取消大潭 G3 區現有淤積區域及觀新北永續利用區淤砂之施工期間抽沙作業，避免抽沙過程損害礁體與破壞既有生態及小燕鷗繁殖棲地，並檢討修正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雅瑄、簡連貴、蘇淑娟、劉小蘭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觀音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4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量化「縮小抽沙規模」與「取消抽沙」方案之生態效益評估。
 2. 針對未來大潭 G3 區可能因自然侵蝕、地形劇變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不再適合小燕鷗繁殖之情事，研提對於小燕鷗族群遷移之監控及棲地營造應變計畫。
 3. 強化說明抽沙作業對藻礁保育之 6 項環境監測調查（覆沙率、黑瘤海蝨豐度、蟹類豐度、鰕虎科豐度、鰻科豐度及殼狀藻指標藻種監測數量）風險指標之交叉比對檢核機制。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嘉義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單位規劃於嘉義縣布袋鎮之布袋商港北防波堤內側(現況為海域，未來由港務公司完成浚土回填後，再進行本案海淡廠開發行為)興建海水淡化廠，用地約6公頃，產水規模最大每日10萬立方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114年4月30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4年6月26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委員會第1屆委員及李培芬、簡連貴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觀光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布袋鎮公所、東石鄉公所、義竹鄉公所、朴子市公所、臺南市政府、北門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4年8月29日函請開發單位依前述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 (三) 開發單位於114年10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委員會第2屆委員已於114年9月1日就任，爰由江康鈺(召集人)、江右君、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14年12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後於115年3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續

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因應極端氣候，建議評估鹵水再利用示範之可行性。
 2. 補充施工期間停復工機制具體規劃（明列連續性無法停工之施工項目等）；開發單位承諾營運期間將取排水管線地形變遷監測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牡蠣調查監測頻率建議每季 1 次。
 3. 開發單位承諾土石方暫置高度不超過 3 公尺，且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